

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财综〔2020〕36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各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为了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，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8月1日起，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

2020年8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